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訓練專員聘任辦法

- 一、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為執行全國各縣市女童軍訓練工作，特訂定訓練專員聘任辦法。
- 二、 條件：
 - (一) 具備對女童軍運動服務熱忱。
 - (二) 辦理女童軍服務員登記。
 - (三) 取得女童軍訓練專員資格。
 - (四) 4 年內曾參與本營訓練服務工作
 - (五) 參加訓練專員進修研習。
- 三、 聘任：凡符合上列資格者，經組訓委員會核定，由本營公開聘任，聘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。聘任後除特殊因素外，未參與服務或不適任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四、 職責：
 - (一) 訓練專員為義務職，負責主持或協助各項訓練、研習及活動。
 - (二) 聘期內須主持或協助本營之訓練與研習服務工作至少 1 次，協助縣市地區女童軍訓練/活動至少 2 次以上。
 - (三) 聘期內須參加訓練專員進修研習 2 次以上，透過繼續教育，瞭解世界與本國總會之最新政策、課程、活動方案並研討訓練方法及技巧。
- 五、 獎勵：
 - (一) 訓練專員表現優異者，總會得優先薦送參加國際性活動。
 - (二) 訓練專員於聘期內表現優異者，由總會公開表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，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公 布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